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公示版本，以最终发布为准）

项目编号：**CRGC-ZFCG-20250723**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2025 年至 2028 年业务大楼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意见：同意按此内容发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采 购 人：**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8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21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27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3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33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和评定标准	34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41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41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1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1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第十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2025 年至 2028 年业务大楼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 09 :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RGC-ZFCG-20250723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2025 年至 2028 年业务大楼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488600.00

最高限价（元）：1488600.00

采购需求：钟山公安分局办公用房设施巡检维护、卫生清洁保洁、会务服务、安保巡逻秩序维护、给排水及配电系统巡检维护、中央空调及电梯巡检维护、消防设备设施巡检维护、车辆出入及停放管理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2025 年至 2028 年业务大楼物业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88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钟山公安分局办公用房设施巡检维护、卫生清洁保洁、会务服务、安保巡逻秩序维护、给排水及配电系统巡检维护、中央空调及电梯巡检维护、消防设备设施巡检维护、车辆出入及停放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磋商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磋商活动。

售价（元）：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磋商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磋商保证金额（元）：5000.00。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 （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 （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 （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性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自行在竞争性磋商记录表电子签章确认,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磋商结果。如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 CRGC-ZFCG-202502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 : 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项目联系人: 孟祥峰

地 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山

联系 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游丽 夏明航 高枝雷

联系方式: 18212962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具备相关制造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代理商或制造商，服务类应具备提供相关服务、技术设备、人员配置等能力的供应商，工程类因具备对工程项目进行实施等相关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并且使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供应商。

1.2 允许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企、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供应商。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出具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法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供应商”。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标准、磋商原则及纪律
-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8. 响应性文件递交：

8.1 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8.2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性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启响应性文件进行磋商，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情形除外。

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但采购方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盖单位电子公章。

9.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或“撤销响应性文件”字样。

9.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性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D 无效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0. 无效情形：

10.1.1 磋商函、商务要求条款偏离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10.1.2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0.1.3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0.1.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

10.1.5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1.6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0.1.7 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8 响应性文件承诺的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9 响应书文件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的；

10.1.10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0.1.11 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审查、商务资料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12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1.13 最后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1.1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10.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0.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1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3 在采购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情形的除外。

10.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磋商

11. 磋商

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

1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名专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13. 响应性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3.1 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性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1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

1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1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15. 保密：

15.1 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5.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恶意串通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性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F 成交

17. 成交准则：

17.1 根据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

18.1 确定出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19.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0.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2.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2.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23. 成交服务费：向此项目相关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26000 元。

G 质疑、投诉

24.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2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书面质疑函

- （一）接收单位的名称：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二）接收单位的地址：贵州省六盘水钟山区凤凰山碧云路文星巷
- （三）联系人的姓名：游丽
- （四）联系电话：18212962772
- （五）联系邮箱：452008765@qq.com
- （六）邮政编码：553000

30.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1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钟山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

3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2.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3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35.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3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H 法律责任

36.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处理。

I 其他

37.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进口产品。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标明有进口产品，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4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不足”，不包括本数。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向法律制度，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在做再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2	财务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6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8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2. 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提醒注意事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请使用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能体现生成日期。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	-------------	---------	-----------------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3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 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

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磋商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制作。

3. 响应性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前后不一致时，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

4. 响应性文件须按照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及盖章。

5. 响应性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磋商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6.2 报价包含了本项目所以清洁耗材、工具及其他物资。

7. 货币：

7.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8.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必须按第 2 条规定的内容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审查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9. 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

二、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交保证金到如下账户

2. 供应商须交磋商保证金到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注意事项：

3.1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1.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1.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1.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1.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1.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性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2025年2月

20日09时30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6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3.7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3.8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可以不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9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磋商。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3.10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3.11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识别供应商是否缴纳保证金是按照包号进行识别，请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按包号进行缴纳，若因供应商未按包号进行缴纳保证金，导致系统提示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无法参加谈判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性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服务的；
 - 6.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7.1 响应性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性有效期为 90 天。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1.预算金额： 元。
- 2.最高限价： 元。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概述

1、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物业服务

2、服务范围：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内办公楼及其周边的物业服务，含日常水电维修、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公共区域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会议服务、消防巡查等。

二、行政办公区日常管理

1、服务内容：物业管理区域内外公共区域房屋地面、墙、台面及吊顶、门窗、楼梯、过道、通风道、大厅大面积玻璃顶等的日常巡查；

2、服务要求

(1) 确保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及设施的正常使用。

(2) 每日巡查，玻璃无破裂，五金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异常声响。如发现损坏的及时报修，不能立即修复的涉及安全性的应采取措
施消除安全隐患。

(3) 发现屋面或其他防水层有气鼓、破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屋面、墙面有渗漏的，及时以报告形式向甲方报备，配合进行维修，排除隐患。

(4) 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护任务，一般任务确保不超过 24 小时。

三、共用设施设备管理

(一) 供电系统

1、服务内容：对区域内的电气管线、电线电缆、电源开关等低压用电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服务质量标准：

(1) 负责各类照明灯具、泛光照明系统、供用电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2) 保证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电用电安全。

(3) 应急供电系统运行正常（应急照明、电源转换、发电机启用等）。

(4) 根据甲方安排，对辖区内的派出所和其他办公区域的水电进行维修维护。

(二) 电梯系统

1、服务内容：配合或协助维保公司进行保养维护

2、服务要求：

(1) 按有关要求，对轿厢内外保洁。

(2) 临时故障紧急处置，立即通知维保公司现场检修，按照操作规程完善应急处理。

(三) 消防系统

1、服务内容:配合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并对区域内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2、服务要求:

(1) 消防泵、消火栓每年检查二次;

(2) 灭火器每月检查一次;

(3) 每年对消防知识进行一、二次宣传培训,并开展相应演习;

(4) 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对区域内重点消防区域、消防死角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四、环境卫生管理

1、服务内容:办公楼内的楼梯、大厅、走廊、天台、平台、雨棚、卫生间、茶水间、花盆、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办公区域、公共活动场所的台(地)面、明沟、墙面、门、窗、果壳箱等设施 and 器皿,红线规划内的道路、停车场(库)等环境卫生保洁。具体如下:

(1) 公共场所日常服务内容:水泥地面、石材地面、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及有关附体,沙发、桌子、各类宣传牌、橱窗及天花板、栏杆、消防楼梯区域等。

(2) 门厅、办公区域等特定区域保洁服务内容:地面、大厅石材墙面、天花板、大厅、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垃圾桶等公用设施表面及卫生间按要求做好清洁、清运及日常消杀工作,随时保持清洁。

(3) 水电和设备等设施类服务内容:一般机器表面清洁(有特殊规定的设备除外),消防设施、空调外壳除尘与保洁。

(4) 不锈钢保洁服务内容:包括所有不锈钢制品、设施、设备的保洁,哑光不锈钢表面无污渍、无灰尘。

(5) 玻璃门、地、屏上无污渍、无灰尘及手印,表面光亮色泽一致;地面无污渍、灰尘、水渍。

(6) 环境卫生:实行“零打扰”、“无滞留”服务。

(7) 垃圾清运服务内容:垃圾箱、筒的垃圾存量不超过上缘,垃圾不在筒箱内过夜。

(8) 每日对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公共活动场所进行保洁,办公室20间,会议室9间,健身房半层。

2、服务要求:

区域内的道路、停车场和门前“三包”及区域的地面,无有形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无积水等。

建立“四害”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配合消杀工作,有效控制鼠、蟑、蝇、蚊等害虫孳生,定期对各类病虫害进行预防控制,适时投放消杀药物和设施;

五、公共区域管理、秩序维护

1、服务内容：区域内门岗入口值守、进出人员管理、车辆疏导、停车场管理、消防等。

2、服务要求：

(1) 出入口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交接班记录，对外来车辆有登记；

(2) 对前来办事的人员等外来人员进行登记，阻止未经许可的外来人员进入特定区域，对上访人员进行劝导、对大件物品搬出搬进有登记记录；

(3) 对本区域内进出车辆进行管理、疏导，保持出入口道路畅通。

(4) 指引停车场车停放在规定的范围内。停车场均有人员 24 小时管理，车辆停放在规定的范围内，停放有序。

(5) 门岗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及时报告管理处和相关部门。

(6)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7) 接受前来办事的人员等外来人员的询问和求助，协助和配合相关单位对上访人员进行劝导和引导，以保证区政府行政办公区域内有关单位的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8) 对消防设施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做好相应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消防维保单位处理。

六、公共区域绿化日常管理养护服务

1、服务内容：区域内草坪、树木等绿化范围内的养护等。

2、服务要求：

(1) 每年 3 次对草坪整治修剪，乔木根据需要适时修剪，灌木每年适时整形修剪；

(2) 草坪每年适时除杂草五次以上，树木每年适时除杂草三次以上；

(3) 有针对性及时灭治病虫害，每年喷洒农药不少于二次，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4) 因人为或风害等因素造成的树木倾斜及时予以扶正。

七、会议服务

1、服务内容：负责主要会议的服务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会议前服务、会议中服务、会议后服务。

2、服务要求：

(1) 提前进入会场，按照会议要求摆好台形及所需物品，检查台面卫生，会场卫生；检查贵宾室，卫生间卫生，为会议做充分准备。

(2) 会中按照会议服务流程做好茶水服务。

(3) 会后先要检查是否有客人遗留物品并上交相关部门。

（4）关闭设施设备，将会场收拾到无会标准。打扫会议室卫生（包括门、窗、地面、地角线、柜子、桌面、椅子等），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5）根据甲方安排，提供外勤会议服务工作。

八、人员和物资的要求

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岗位证书，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人员配备不低于六盘水高新区办公区域物业服务人员需求表要求。

物业服务人员需求表

序号	名称	人数	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整体工作管理
2	保安员（内含消防巡查员）	6	安全巡逻、消防巡查、公共场所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
3	会议服务	2	负责中大型会议的服务工作
4	保洁员	5	清扫和保洁约定范围的卫生

5	水电设备维护（兼电梯管理员）	1	水电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电梯管理
6	绿化养护	1	公共区域绿化日常管理养护服务
合 计		16	

九、其他：

（一）机构设置与日常管理

1、服务区域内设置管理处，管理处办公用房由采购单位负责提供，不提供服务人员住宿；

2、配置办公家具、电话等一般的办公设备；

3、物业服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 5 年以上同类型物业管理工作经历；

4、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工作有记录；建立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5、协助采购单位做好上级检查、大型活动准备等工作。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时，应无条件协助抢险救灾，且成交投标人的保安人员要在 3 分钟之内到达事发现场。

（二）特别要求

1、保安人员须 24 小时提供服务，做到随传随到，并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业主安排的有关工作，物业服务人员需着装统一、标志统一，整洁规范。

2、保安人员须经有关单位政审合格，且身体健康，年龄不得大于 55 周岁。

3、所有服务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4、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形象端庄，工作时间内应着正式工作装上班，且着装须干净整洁；

5、所有工作人员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调遣，不得无故拒绝接受采购单位的安排和调遣；

6、须做好保密工作，服务单位应经常性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培训和思想教育，不得随意透露因工作便利在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的信息，不得随意传阅传播政府及有关部门形成的文字资料等。

十、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年。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2. 验收标准、规范

物业管理企业，遵照《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特别物业管理各专业项目及标准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三证合一”管理体系标准执行，分项服务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等具体的管理措施，整体项目档次定位合理，要与物业本身档次相匹配，为党政办公区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 报价：报价包含了本项目所以清洁耗材、工具及其他物资。

4. 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下月初支付上月应付款。

（2）每月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支付申请，达到服务要求，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5.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根据乙方履行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无息全额或部分退还。

6.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物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简称甲方）

中标方：（简称乙方）

甲方，采购，乙方参加并成交。本着“自愿、协商、信守合同的原则”，明确双方职责，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保洁范围：

水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位于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沿湖路东部国际城，建筑面积 298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9900 平方米，共两层（负一楼和一楼）。含有 10000 平米的地下停车场、9900 平米的办事大厅、1100 平米的休闲等候区及其他有关区域，设有配电室、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发电机、中央空调、电梯等设施设备。

2. 保洁工作：

（1）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的全面保洁，公共区域（卫生间、走廊、会议室）窗户玻璃年底清洗一次。

（2）办公区域周边全面保洁及群众广场、绿化带、楼顶等周边卫生清洁保洁，及时清理白色垃圾、烟头等。

（3）各楼层的卫生间用专用清洁用品进行清洁，更换垃圾袋，保持无积水，无污垢、无烟头，无垃圾，卫生间卫生用品的购置全部由乙方负责，且能正常确保大厅供应。

（4）负责给排水管网的巡查，发现堵塞、溢满现象及时疏通清掏。

3. 接待工作

工作时间如有来宾进入办公区域，做好来访登记并通报相关部门。

4. 保安工作

- (1) 进、出办公区域的来访登记，办公区域、停车场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反恐怖工作。
- (2) 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工作和座椅整理工作；
- (3) 办公区域、停车场的巡逻工作，做好巡查登记。
- (4) 停车场停车指挥和秩序维护。
- (5) 公共设备设施维护工作。

5. 日常维护维修工作

- (1) 负责公共区域内水电的（照明、供水）系统的维护维修工作，定时开关水电气，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 (2) 对区域内消防系统、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的管理、操作、维护及清洁工作。
- (3) 公共区域内照明（应急照明）、周边公共场地路灯、泛光照明、公共设施维护保养。
- (4) 定时开关公共照明，检查用水点阀门开关情况。
- (5) 定期检查消防系统，使之始终处于完好状态；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做好年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6. 绿化工作

办公区域卫生间洗手台上花卉摆放、养护；外围绿化带植物养护（肥料由甲方提供）。

（三）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

总目标及质量要求

1、总目标：物业管理工作以需求为基础，确保服务支持系统的高效运转，提供优质、经济、细致、周到、高效的服务和智能化管理，创造整洁、文明、安全、方便的工作环境。

2、总体质量要求：物业管理企业，遵照《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特别物业管理各专业项目及标准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三证合一”管理体系标准执行，分项服务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等具体的管理措施，整体项目档次定位合理，要与物业本身档次相匹配，为党政办公区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物业档案管理

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各种计划、记录集物业管理内容的基础档案。

（五）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四份具有同等权利。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甲乙双方参考合同格式，正式合同必须具有以下条款

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 履约保证金

3、 物业服务费

4、 违约责任

5、 附则

6、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如需作更改及补充，待成交供应商和采购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签订。

合同条款资料

一、 合同一般款项

二、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构成合同的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来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采购人”系指所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投标人”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1.7 “天”、“日”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是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使用合同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给买方。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包装

5.1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及防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对方。

6.3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4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合同货物需要补充或更换，则货物须由卖方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6.5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货物，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7. 延误工期

7.1 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署采购合同，并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期完成所有的供货内容（含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验收）

7.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每延期 1 日处罚 5000 元，延期 3 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所有的损失。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的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符合“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10. 检查和验收

10.1 买方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要求。

10.2 检验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0.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结果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0.4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分别向买方和卖方同时出具交货后的检查书（签字确认）。

10.5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经水城县人民法院判决。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联，供应商、采购单位、水城区财政局、各一联

第九章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3 年。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3)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按月支付。

第十一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2. 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1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2	财务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6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8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2. 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提醒注意事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请使用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能体现生成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注：（1）要求提供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若不清楚或有疑问，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核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1. 磋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性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对响应性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性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若是法定代表人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
2	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3	商务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的服务地点及时间要求、付款方式）	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90 日

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3.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可以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7. 磋商小组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8.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性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分标准：见下表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 分值
商 务 部分	质量体系 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http://cx.cnca.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c，截图必须含有“证书编号”“证书状态”的内容，截图中的“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及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投入设备	1、投标人具有服务所需的洗地机等设备，每提供一台得 2.5 分，最高 5 分（说明：提供投标人洗地机购置发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分

	同类业绩	1. 业绩基本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磋商之日三年内承接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有效合同，每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2. 业主好评加分：以上得分业绩若能在合同后面附上合同业主好评（评价结论为“好评”或“优秀”或“满意”或同等含义）的，每份业绩再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1）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业主好评：应在合同复印件后面附上业主好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业主评价文件的出具方为合同甲方或合同对应的业主，并盖含有合同对应的业主或合同甲方全称的相关印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加分。		24 分
技术部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经理： 1、拟派的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物业管理师（三级）和全国物业行业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以及 5 年以上政府机关类物业工作经验（需有相关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盖公章），得 6 分；		6 分
		会务人员： 拟派的会服人员 2 名，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复印件，得 5 分；		5 分
		拟派的电梯安全管理员 1 名，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得 3 分；		3 分
		拟派的绿化养护 1 名，具有绿化工程师证件复印件，得 3 分		3 分
		拟派的保安主管 1 名，具有退伍军人证件，并经国家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并获得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得 3 分；		3 分
		拟派的消防人员 2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和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2 分
		拟派的其他人员共 8 人，其中保安员 3 名，具有经国家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并获得保安员证书复印件，保洁员 5 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8 分
		提供总体服务模式及配套管理措施方案：方案中有“对项目的熟悉程度、服务定位、管理目标、管理模式、质量保证、提供安全保卫、交通服务、消防安全管理、卫生清洁、绿化管养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方案具体细致，科学可行	9-15
			方案较合理 可行	4-8
	方案一般		0-3	
政策性加分共计 5 分				

3. 节能或环保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4.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 3 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5. 报价分(满分 10 分)：（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其报价分为 0 分） 供应商磋商报价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价)×10 磋商基准价为有效磋商供应商二轮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4.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text{评审总得分} = \text{报价分} + \text{技术分} + \text{商务分} + \text{政策加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的相关要求

1. 响应性文件解密: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性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启响应性文件进行磋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情形除外。

2.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需在不见面磋商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磋商记录表电子签章确认,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结果。

3. 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疑问,可以在不见面磋商大厅向磋商小组发起现场询问。

4. 响应性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响应

性文件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2名经济或技术方面专家及1名的采购人代表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水城区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性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性文件的补充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性文件接受。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资格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单位。

11.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磋商有效期

一、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保证金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一、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上午 09:30。

二、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2025 年 月 日上午 09:30 准时磋商，

三、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社区双龙大道与纸红红路交叉口）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向此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 元的成交服务费。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and 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谈判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第十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多证合一）；
- (2) 财务资料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格式文本；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格式文本；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提供格式文本；
- (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文本）；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文本）；
- (8)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格式文本）；
-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
- (2) 报价
- (3) 商务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三、报价部分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四、商务部分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 质量体系认证
- (3) 企业奖项
- (4) 同类业绩
- (5)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五、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六、政策性优惠及加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本）；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4) 节能或环保；
- (5)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 资格审查部分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财务资料复印件

（三）依法纳税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依法纳税证明

_____公司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依法缴纳了各种税费。

特此证明

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_____公司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证明

社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履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本公司配备的主要设备和人员如下：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技术人员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二、 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三）报价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磋商小组将审核供应商响应函。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四）响应性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供应商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磋商小组将审核供应商响应函。

三、报价部分

（一）磋商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提交响应性文件，据此函，确认如下：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服务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年。

2. 为响应函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 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 我方保证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物资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费用 （元/月）	合计费用 （元/年）	产地
1								
2								
3								
... ..								
合计：								

注：1、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含在磋商报价中。

2、上表可自行延长。

投入本项目的耗材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价 (元)	每年用量	单位	金额(元/ 月)	金额(元/年)	产地
1								
2								
3								
... ..								
合计:								

注：1、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含在报价中。

2、上表可自行延长。

四、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性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磋商文件第七章中的服务地点及时间要求、付款方式、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商务评审材料

五、技术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技术评审材料---服务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技术评审材料---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六、政策性优惠及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节能或环保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